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方政办〔2024〕30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救助领域监督管理的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民政救助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取得扎实成果并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民政救助保障政策落实落细，根据《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原则，持续完善工作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健全监督机制，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救助精准度和服务

水平，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完善工作机制

（一）强化申领对象资格审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好民政救助工作属地责任，严格审查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审核确认、公开公示等环节，可采取邻里访问、入户调查、信函索证、信息比对、支出推算等方式，切实掌握救助对象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未经以上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个人直接纳入救助范围；县民政局为民政救助领域监督管理责任主体，要坚持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核查救助保障对象，提高对象认定的准确性和救助的精准度，杜绝虚报冒领等现象，确保把党和政府的相关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规范救助资金发放管理

县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要按照“一卡通”管理改革要求，将所有到人到户且须通过银行卡发放的补贴资金，全部实现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当支付到本人或监护人个人账号；集中养育的孤弃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当统一支付到儿童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实物救助或服务为主，统一支付到救助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确需发放现金或实物的，应当严格履行现场签收手续，

并逐一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自行支取救助金的对象，要落实其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照料人帮助支取救助金，或由本人指定他人代为支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救助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意愿，由工作人员或村干部代为持有卡折，支取救助金。

（三）健全救助工作日常监管

建立民政救助领域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开展核查，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形成救助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村（居）委会协助做好民政救助相关工作，凡困难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困难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困难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困难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并根据信息核查和数据交叉对比进行数据分析预警。县民政局要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情况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实地核查，核查确认后，会同属地据实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救助对象动态调整和救助资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并告知困难家庭成员，说明理由。

（四）畅通群众举报反馈渠道

民政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一是县民政局要公开民生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民政救助工作的监督。二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民政救助来信办理、来访接待工作，推行专人负责、首问负责制度。三是强化对投诉举报处理办理，确保及时、公正、透明，提升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五）明确重点领域问题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以下行为：一是迟发、缓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等救助资金问题；二是“人情保”“关系保”问题；三是隐瞒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等情况，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并从中获利问题；四是隐瞒死亡人员信息，导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死亡三个月以上仍在领取救助金并从中获利问题；五是未经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允许，违规代管其银行卡，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等问题。六是个人或村（居）委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冒领特困供养金问题；七是集中供养机构虚报等方式套取特困供养金问题；八是集中供养机构中供养人员因死亡或供养方式改变后信息更新不及时，造成违规冒领、套取特困供养金等问题；九是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助学等活动时，名为公益慈善、实为谋取私利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十是慈善组织违反用于救助困难群众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问题。要坚持边查、边改、边治、边完善，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坚决纠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六）做好救助工作有效衔接

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民政部门与教

体、人社、住建、卫健等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等机构之间救助信息共享,提高审核甄别能力,防止重复救助和错漏救助。做好民政救助工作与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合力,增强救助效能。通过完善扶持政策、搭建对接平台等措施,引导、鼓励、支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实现社会力量与民政救助有效衔接。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民政救助工作机制。成立县政府分管县长为组长,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卫健委、教体局、住建局、人社局、应急局、医保局、农业农村局、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做好民政救助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县民政局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县教体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委、应急局、医保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教育、就业、住房、受灾人员、医疗救助等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工作。残联组织协同做好残疾人救助帮扶相关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根据财政状况、

救助需求等因素，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民政救助工作持续开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民政局、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将民政救助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县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加强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杜绝“人情保”“关系保”。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安排村（社区）监督委员会，对本村（社区）民政救助对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

（四）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民政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加大对骗取民政救助待遇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套取的资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24年8月29日

主办：县民政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共印60份)